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511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共電子檔2份）
(376470000A_112051151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51151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2



1120005177

有附件